

中華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九學年度

學校地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707號
學校電話：(03)5374281~5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7
(五) 關係人交易	18—20
(六) 質押之資產	2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 其他	20
九、財務報表附表	
(一) 收入明細表	21
(二) 支出明細表	22
十、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說明	23
十一、會計師查核附表	24—33

中華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大學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大學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此 致

中華大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侯委晉

侯委晉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一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四.1	\$ 884,260	0.02	\$ 870,068	0.02	短期債務	四.7及五	\$ 6,250,000	0.15	\$ 6,250,000	0.15
銀行存款	四.1	460,670,337	11.31	472,839,509	11.53	應付款項	四.6	63,914,028	1.57	80,781,113	1.97
應收款項淨額	四.2	6,359,905	0.15	4,429,054	0.11	預收款項		62,054,946	1.52	65,918,670	1.61
預付款項		2,288,134	0.06	2,109,698	0.05	代收款項		27,100,126	0.67	28,175,920	0.69
流動資產合計		470,202,636	11.54	480,248,329	11.71	流動負債合計		159,319,100	3.91	181,125,703	4.42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特種基金	二及四.3	280,000,000	6.87	260,000,000	6.34	長期負債	四.7及五	87,500,000	2.15	93,750,000	2.28
固定資產	二、四.4、五及七					其他負債	四.8	9,341,045	0.23	11,882,104	0.29
土地		818,026,311	20.08	818,026,311	19.94	存入保證金		256,160,145	6.29	286,757,807	6.99
土地改良物		25,167,293	0.62	25,167,293	0.61	負債合計					
房屋及建築		2,400,048,540	58.91	2,400,048,540	58.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8,193,981	14.93	604,865,984	14.74						
圖書及博物		344,119,352	8.45	318,311,521	7.76						
其他設備		186,039,667	4.57	181,534,010	4.43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0.14	5,662,295	0.14						
成本合計		4,387,257,439	107.70	4,353,615,954	106.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二、四.9及四.10				
減：累計折舊攤銷額		(1,314,755,826)	(32.28)	(1,246,172,277)	(30.38)	權益基金		280,000,000	6.87	260,000,000	6.34
加：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43,860,246	5.99	243,824,401	5.9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97,146,088	9.75	324,481,907	7.91
固定資產淨額		3,316,361,859	81.41	3,351,268,078	81.6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無形資產	二及四.5					餘絀		3,138,568,150	77.04	3,200,258,060	78.01
電腦軟體		112,561,082	2.77	110,478,480	2.69	累積餘絀		1,894,751	0.05	30,974,271	0.75
減：累計攤銷		(105,818,343)	(2.60)	(99,984,742)	(2.44)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817,608,989	93.71	3,815,714,238	93.01
無形資產淨額		6,742,739	0.17	10,493,738	0.2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61,900	0.01	461,900	0.01						
資產總計		\$ 4,073,769,134	100.00	\$ 4,102,472,045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073,769,134	100.00	\$ 4,102,472,04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中 華 大 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二及表二				
學雜費收入		\$ 751,011,263	65.06	\$ 772,960,307	65.17
推廣教育收入		84,342,115	7.31	79,103,313	6.67
建教合作收入		103,361,183	8.95	124,339,294	10.4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970,033	0.26	391,816	0.03
補助及捐贈收入	五	130,634,727	11.32	124,044,865	10.46
財務收入		7,463,448	0.65	6,116,574	0.52
其他收入		74,507,478	6.45	79,108,634	6.67
各項收入合計		<u>1,154,290,247</u>	<u>100.00</u>	<u>1,186,064,803</u>	<u>100.00</u>
各項支出	二及表三				
董事會支出		4,135,918	0.36	4,353,411	0.37
行政管理支出		69,103,997	5.99	68,697,370	5.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48,402,339	73.50	812,641,809	68.52
獎助學金支出		69,668,493	6.04	72,176,317	6.09
推廣教育支出		63,047,516	5.46	63,843,807	5.38
建教合作支出		91,215,483	7.90	112,789,243	9.51
財務支出		1,783,929	0.15	1,685,827	0.14
其他支出		5,037,821	0.44	18,902,748	1.59
各項支出合計		<u>1,152,395,496</u>	<u>99.84</u>	<u>1,155,090,532</u>	<u>97.39</u>
本期餘絀		<u>\$ 1,894,751</u>	<u>0.16</u>	<u>\$ 30,974,271</u>	<u>2.6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中華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894,751	\$ 30,974,27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14,952,614	119,255,34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4,421)	(2,456,06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089,437)	(1,531,10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83,411)	(12,110,93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12,950,096	134,131,51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400,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89,614,505)	(55,852,267)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5,628,289)	(5,615,062)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20,000,000)	(20,0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5,242,794)	(81,067,32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79,333,061	201,283,78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916,666	6,952,98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250,000)	(5,193,17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80,384,434)	(219,440,71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6,477,575)	(6,627,94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862,282)	(23,025,06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入	(12,154,980)	30,039,11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473,709,577	443,670,46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 461,554,597	\$ 473,709,5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82,536	\$ 1,687,7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6,250,000	\$ 6,250,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72,664,181	\$ 125,813,76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中 華 大 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51,011,263	65.39	\$ 772,960,307	65.61
推廣教育收入	84,342,115	7.34	79,103,313	6.71
建教合作收入	103,361,183	9.00	124,339,294	10.5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970,033	0.26	391,816	0.04
補助及捐贈收入	130,634,727	11.37	124,044,865	10.53
財務收入	7,463,448	0.65	6,116,574	0.52
其他收入	74,507,478	6.49	79,108,634	6.7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4,421)	-	(2,456,064)	(0.2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774,725)	(0.50)	(5,547,017)	(0.4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148,491,101	100.00	1,178,061,722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135,918	0.36	4,353,411	0.37
行政管理支出	69,103,997	6.02	68,697,370	5.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48,402,339	73.87	812,641,809	68.98
獎助學金支出	69,668,493	6.07	72,176,317	6.13
推廣教育支出	63,047,516	5.49	63,843,807	5.42
建教合作支出	91,215,483	7.94	112,789,243	9.57
財務支出	1,783,929	0.16	1,685,827	0.14
其他支出	5,037,821	0.44	18,902,748	1.6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14,952,614)	(10.01)	(119,255,343)	(10.1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901,877)	(0.17)	8,095,023	0.6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035,541,005	90.17	1,043,930,212	88.61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2,950,096	9.83	134,131,510	11.3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948,434	3.04	25,026,529	2.12
圖書及博物	41,921,206	3.65	22,482,129	1.91
其他設備	12,744,865	1.11	8,343,609	0.71
電腦軟體	5,628,289	0.49	5,615,062	0.48
小 計	95,242,794	8.29	61,467,329	5.2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7,707,302	1.54	72,664,181	6.1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17,707,302	1.54	\$ 72,664,181	6.17

中華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於民國七十六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依照「大學法」、「大學規程」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並自民國七十九學年度起開始參加聯招招生。本校奉教育部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台(86)高(三)字第 86087690 號函核准，自民國八十六學年度起更名為「中華大學」。本校截至民國一〇〇學年度止設有工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觀光學院、建築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等六個學院，共計二十六學系、四個學士學程、十五個碩士班、三個博士班、十個碩士在職專班、二個進修學士班及四個二年制技術學系在職專班。

本校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470 人及 46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根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會計基礎

依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

3.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A：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B：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C：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A：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B：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4.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定存方式專戶存儲之基金，本科目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以前固定資產均未提列折舊費用，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惟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惟圖書及博物仍以報廢法處理，平時不提列折舊，經核准報廢時，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

土地改良物	3-5 年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5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5 年

6.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原帳列於固定資產-機械儀器及設備科目項下，惟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改帳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科目項下。電腦軟體屬單獨取得且為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採直線法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7.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退撫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計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修正，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支應，提繳至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臺灣銀行。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8.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年度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此科目記錄。
-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 (4)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於學校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9.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0.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之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學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11.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07.31	100.07.31
庫存現金	\$19,260	\$10,068
零用金	865,000	860,000
支票存款	58,131,103	54,472,321
活期存款	99,505,286	105,233,844
郵局劃撥	28,361,518	5,948,959
外匯活期存款	5,312,430	884,385
定期存款	269,360,000	306,300,000
合 計	<u>\$461,554,597</u>	<u>\$473,709,577</u>

2.應收款項淨額

	101.07.31	100.07.31
應收保證票據	\$1,118,250	\$1,098,400
應收退稅款	99,860	151,755
應收票據	2,462,641	879,665
應收利息	2,267,752	2,024,565
應收學分、學雜費	172,902	106,569
應收款-其他	238,500	168,100
合 計	<u>\$6,359,905</u>	<u>\$4,429,054</u>

3.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101.07.31	100.07.31
特種基金-設校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特種基金-永續發展基金	190,000,000	170,000,000
合 計	<u>\$280,000,000</u>	<u>\$260,000,000</u>

(1) 特種基金-設校基金(定期存款)

金融機構	101.07.31			100.07.31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新竹一信	99.03-102.03	1.055%- 1.345%	<u>\$90,000,000</u>	99.03-102.03	1.055%- 1.065%	<u>\$90,000,000</u>

本校基金專戶存款原為 3 億元，係法人設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由董事會捐助並以定存方式儲存，本校奉教育部 83.12.07 台(83)高等 066205 號函與 84.05.31 台(84)高 025367 號函核准動支 1 億 5 仟萬元及 86.08.12 台(86)高三字第 86085066 號函核准再動支 6 仟萬元，以支應購買校地及興建校舍與運動場所等款項，合計已動支專戶 2 億 1 仟萬元，剩餘基金為 9 仟萬元。

(2) 特種基金-永續發展基金(定期存款)

金融機構	101.07.31			100.07.31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國泰世華	100.09-104.03	1.345%- 1.395%	\$130,259,262	99.09-101.03	1.065%- 1.175%	\$130,259,262
郵 局	100.10-102.10	1.375%	<u>59,740,738</u>	99.10-100.10	1.120%	<u>39,740,738</u>
合 計			<u>\$190,000,000</u>			<u>\$170,000,000</u>

本校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八年九月十日及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部分定期存款存入專戶存款並轉列為永續發展基金，金額分別為 20,000,000 元、20,000,000 元、50,000,000 元及 100,000,000 元。本基金主要係以支應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所必須時專用。

4. 固定資產

100 學年度						
項 目	100.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1.07.31
				增加數	減少數	
<u>取得成本</u>						
土 地	\$818,026,311	\$-	\$-	\$-	\$-	\$818,026,311
土地改良物	25,167,293	-	-	-	-	25,167,293
房屋及建築	2,400,048,540	-	-	-	-	2,400,048,5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4,865,984	29,856,263	(26,528,266)	-	-	608,193,981
圖書及博物	318,311,521	32,956,775	(7,328,314)	179,370	-	344,119,352
其他設備	181,534,010	10,153,954	(5,648,297)	-	-	186,039,667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	-	-	-	5,662,295
合 計	4,353,615,954	72,966,992	(39,504,877)	179,370	-	4,387,257,439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25,167,293	-	-	-	-	25,167,293
房屋及建築	578,439,838	46,924,536	-	-	-	625,364,37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4,679,019	41,122,691	(26,510,526)	-	-	509,291,184
其他設備	142,223,832	12,616,964	(5,570,116)	-	-	149,270,680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	-	-	-	5,662,295
合 計	1,246,172,277	100,664,191	(32,080,642)	-	-	1,314,755,826
加：預付土地款	241,945,031	-	-	-	-	241,945,031
預付設備款	1,879,370	215,215	-	-	(179,370)	1,915,215
合 計	243,824,401	215,215	-	-	(179,370)	243,860,246
固定資產淨額	\$3,351,268,078	\$(27,481,984)	\$(7,424,235)	\$179,370	\$(179,370)	\$3,316,361,859

	99 學年度					
	本期重分類					
項 目	99.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增加數	減少數	100.07.31
<u>取得成本</u>						
土 地	\$818,026,311	\$-	\$-	\$-	\$-	\$818,026,311
土地改良物	25,167,293	-	-	-	-	25,167,293
房屋及建築	2,400,048,540	-	-	-	-	2,400,048,5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2,009,350	30,995,564	(18,138,930)	-	-	604,865,984
圖書及博物	290,698,517	30,669,345	(5,549,386)	2,493,045	-	318,311,521
其他設備	177,375,045	10,530,452	(6,371,487)	-	-	181,534,010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	-	-	-	5,662,295
合 計	4,308,987,351	72,195,361	(30,059,803)	2,493,045	-	4,353,615,954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99 學年度					
	99.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0.07.31
				增加數	減少數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25,167,293	\$-	\$-	\$-	\$-	\$25,167,293
房屋及建築	531,515,302	46,924,536	-	-	-	578,439,8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7,211,831	45,490,683	(18,023,495)	-	-	494,679,019
其他設備	135,365,777	13,125,253	(6,267,198)	-	-	142,223,832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	-	-	-	5,662,295
合 計	1,164,922,498	105,540,472	(24,290,693)	-	-	1,246,172,277
加：預付土地款	241,945,031	-	-			241,945,031
預付設備款	2,493,045	1,879,370	-	-	(2,493,045)	1,879,370
合 計	244,438,076	1,879,370	-	-	(2,493,045)	243,824,401
固定資產淨額	<u>\$3,388,502,929</u>	<u>\$(31,465,741)</u>	<u>\$(5,769,110)</u>	<u>\$2,493,045</u>	<u>\$(2,493,045)</u>	<u>\$3,351,268,078</u>

- (1) 本校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學年度之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抵押設定之情形。
- (2) 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3,389,747,927 元及 3,367,777,714 元。
- (3) 本校校地(西側圳溝土地 597 地號)與鄰地邊界土地(東香段 607、608 及 595 地號)辦理土地交換，業經教育部 95.05.03 台高(四)字第 0950055407 號函同意。其中東香段 607 地號土地因共同持有人之一拒絕辦理分割及轉移，另東香段 608 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故暫時無法辦理分割及轉移，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地號土地尚未完成過戶。本校針對東香段 607 地號土地，擬以折衷方案繼續與共同持有人協商，以期能順利完成土地交換；而東香段 608 地號土地，本校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辦理「限制登記事項(預告登記)」，並於該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其他登記事項中註明，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校前，不得移轉予他人。
- (4) 預付土地款係預付購買校地款，包括新竹市東香段 339 地號等七筆土地，面積 17,412.86 平方公尺，業經教育部 86.12.12 台(86)高(三)字第 86119760 號函同意購買，總價為 429,623,417 元，其中東香段 557、561 及 565 地號土地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學年度過戶至本校名下，金額計 87,678,385 元，轉列固定資產-土地項下。剩餘同段 339、560、598 及 603 等地號尚未過戶之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本校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辦理「限制登記事項(預告登記)」，並於各該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其他登記事項中註明，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校前，不得移轉予他人。

- (5) 本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新竹市東香段 339、560、598 及 603 地號等四筆土地之地主簽訂補充協議書，約定本校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免支付利息及應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土地款 51,411,263 元予地主(包括已過戶之應付土地款 30,900,307 元及未過戶之預付土地款 20,510,956 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迄一〇〇學年度止，未過戶之預付土地款均為 241,945,031 元，其尾款 100,000,000 元，將俟地主於土地所有權全部過戶予本校後，一次付清。
- (6) 本校游泳池暨土木實驗大樓總價款為 300,225,560 元，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驗收使用，惟該建物基地地號 598 號土地因地目非屬建地，致本校尚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該案需俟新竹市政府通過「區域計畫指導性原則」後，再續推動有關香山地區都市計畫案。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4(4)說明。

5.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10,478,480	\$107,984,41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3,113,189	7,671,942
本期減少-報廢	(1,030,587)	(5,177,874)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期末餘額	112,561,082	110,478,48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9,984,742	97,216,855
本期攤銷	6,864,188	7,777,095
本期減少-報廢	(1,030,587)	(5,009,208)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期末餘額	105,818,343	99,984,742
期末帳面餘額	\$6,742,739	\$10,493,738

6.應付款項

	101.07.31	100.07.31
應付票據	\$44,973,954	\$41,508,106
應付設備款票據	15,057,408	34,004,806
其他應付款項	3,882,666	5,268,201
合 計	\$63,914,028	\$80,781,113

7.長期銀行借款

101.07.31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台灣中小企銀	96.05.28 台高(四)字第 0960077149 號	96.07-116.07	1.845%	\$93,750,000	自 100.10.19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32 期償還，每期還款 312.5 萬元。
合 計				93,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帳列短期債務科目項下)				(6,250,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87,500,000</u>	

100.07.31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台灣中小企銀	96.05.28 台高(四)字第 0960077149 號	96.07-116.07	1.845%	\$100,000,000	自 100.10.19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32 期償還，每期還款 312.5 萬元。
合 計				10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帳列短期債務科目項下)				(6,250,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93,750,000</u>	

(1) 本校於民國九十五學年度為興建學生第四宿舍向台灣中小企銀申請新增借款額度 165,000,000 元，其中 1 億元業經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台高(四)字第 0960077149 號函核准利息補助在案。借款利率前二年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 0.246%機動計息，第三年起改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加 0.47%機動計息，由教育部補助利息百分之五十。

(2) 上列長期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8.存入保證金

	101.07.31	100.07.31
存入保證金	\$8,222,795	\$10,783,704
存入保證票據	1,118,250	1,098,400
合 計	<u>\$9,341,045</u>	<u>\$11,882,104</u>

係承包工程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購買固定資產供應廠商繳交保固期間之保固金及學生住宿之宿舍保證金等。

9.權益基金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設校基金者，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 90,000,000 元，由董事會捐助並以定存方式儲存；另屬永續發展基金者為 190,000,000 元，係於民國一〇〇、九十九、九十八及九十六學年度由累積餘絀轉列，金額分別為 20,000,000 元、20,000,000 元、50,000,000 元及 100,000,000 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3 說明。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執行之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學年度自累積餘絀轉列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金額分別為 72,664,181 元及 196,161,991 元(含民國九十八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5,813,767 元及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1000000131D 號函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0,348,224 元)。
- (3) 本校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十三日辦妥截至民國九十九學年度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變更後財產總額為 4,358,432,139 元。

10.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基金外，不得分配之。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黃河鑫	本校第八屆董事長
蔡建豐、楊玉全、楊洪秋霞、楊祥興、 傅碩林、王瑜哲、林貝珊、郭麗姝、 黃細玉、楊振隆、陳欽楨、楊懿貞、 何瑞鳳、蔡宛芸	本校第八屆董事
楊玉輝、葉雪霞	本校董事楊玉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楊曙源、楊曙銘	本校董事楊洪秋霞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王榮昌	本校創辦人
汪彩霞、王文慧	本校創辦人王榮昌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黃彭文美	本校董事長黃河鑫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蔡靜儀、蔡雅秀、蔡宜穎	本校董事蔡建豐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蔡淑花	本校董事蔡建豐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楊王淑貞	本校董事楊祥興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韋柚柑、黃美惠	本校董事黃細玉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傅重熙、傅鈞軸	本校董事傅碩林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欽勳、陳瑞玲	本校董事陳欽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楊炳昌、蘇伸伸	本校董事楊振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金地	本校監察人
昌益文教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校董事楊玉全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蔡 建 豐	\$402,000	\$1,005,000
黃 河 鑫	100,000	100,000
昌益文教基金會	50,000	-
合 計	\$552,000	\$1,105,000

(2) 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明細如下：

項 目	保 證 人
台灣中小企銀借款	蔡建豐

(3) 財產交易：

本校於民國八十六學年度向葉雪霞等 23 人(其中葉雪霞等 15 人為本校關係人)購置新竹市東香段 339、557、560、561、565、598 及 603 號等七筆土地，面積 17,412.86 平方公尺，總價 429,623,417 元，其中東香段 557、561 及 565 等地號已於民國九十一學年度過戶至本校名下，金額計 87,678,385 元，轉列固定資產-土地項下。剩餘同段 339、560、598 及 603 等地號尚未過戶之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等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校為私立法人無法辦理過戶，惟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發函予新竹市政府，將上述土地納入辦理「擴大新竹市都市計劃(香山丘陵附近地區)」規劃範圍內，本校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報內政部審查，該案需俟新竹市政府通過「區域計畫指導性原則」後，再續推動本案。另雙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書內容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4(5)說明，又本校已取具地主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辦理「限制登記事項(預告登記)」，並於各該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其他登記事項中註明，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轉移予他人。

(4) 本校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學年度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姓名 \ 年度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蔡建豐	\$176,000	\$192,000
黃河鑫	192,000	192,000
楊洪秋霞	176,000	192,000
黃細玉	192,000	192,000
陳欽楨	192,000	192,000
林貝珊	192,000	192,000
蔡宛芸	192,000	192,000
傅碩林	176,000	176,000
何瑞鳳	192,000	176,000
郭麗姝	192,000	176,000
王瑜哲	176,000	160,000
楊玉全	144,000	160,000
楊振隆	192,000	160,000
吳金地	128,000	160,000
楊祥興	144,000	144,000
楊懿貞	80,000	128,000

另本校董事、董事之一親等以內之親屬及董事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因擔任專任老師及講師而取得之專任報酬及鐘點費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姓名 \ 年度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王瑜哲	\$1,268,191	\$1,271,264
林貝珊	997,750	990,512
楊振隆	1,550,573	1,682,452
陳欽楨	37,220	34,020
蔡雅秀	665,799	635,470
蔡宜穎	1,122,714	1,082,803
黃美惠	490,862	854,851
蔡淑花	9,593	601,827
陳瑞玲	1,055,248	1,064,845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而尚未過戶之土地買賣合約(土地地號：新竹市東香段 339、560、598 及 603 地號)，合約總價款為 341,945,031 元，已預付土地款 241,945,031 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土地款項下，尚餘款項約 100,000,000 元，則俟土地所有權全部過戶予本校後，一次支付，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4(5)及附註五.2.(3)。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無此事項。

中 華 大 學
收 入 明 細 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578,536,707	50.12	\$ 590,834,604	49.82
雜費收入	158,815,556	13.76	168,460,103	14.20
實習實驗費收入	13,659,000	1.18	13,665,600	1.15
小 計	751,011,263	65.06	772,960,307	65.17
推廣教育收入	84,342,115	7.31	79,103,313	6.67
建教合作收入	103,361,183	8.95	124,339,294	10.4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970,033	0.26	391,816	0.03
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128,566,436	11.14	121,255,968	10.22
捐贈收入	2,068,291	0.18	2,788,897	0.24
小 計	130,634,727	11.32	124,044,865	10.46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7,463,448	0.65	6,116,574	0.52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3,762,515	0.32	4,260,880	0.36
住宿費收入	46,858,987	4.06	49,868,800	4.20
其他收入	23,885,976	2.07	24,978,954	2.11
小 計	74,507,478	6.45	79,108,634	6.67
經常性收入合計	<u>\$ 1,154,290,247</u>	<u>100.00</u>	<u>\$ 1,186,064,803</u>	<u>100.00</u>

中 華 大 學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 事 費	\$ 899,904	0.08	\$ 863,185	0.06
業 務 費	1,485,278	0.13	1,686,126	0.15
退休撫卹費	40,736	-	64,100	0.01
出席及交通費	1,710,000	0.15	1,740,000	0.15
董事會支出合計	4,135,918	0.36	4,353,411	0.37
行政管理支出				
人 事 費	37,252,424	3.23	35,540,093	3.08
業 務 費	18,175,383	1.58	17,649,582	1.53
維護及報廢	8,683,538	0.76	10,366,437	0.90
退休撫卹費	1,500,330	0.13	1,509,364	0.13
折舊及攤銷	3,492,322	0.30	3,631,894	0.31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69,103,997	6.00	68,697,370	5.9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 事 費	528,175,612	45.83	501,733,657	43.44
業 務 費	142,996,163	12.41	145,131,349	12.56
維護及報廢	53,594,649	4.65	50,461,896	4.37
退休撫卹費	19,599,858	1.70	19,074,945	1.65
折舊及攤銷	104,036,057	9.03	96,239,962	8.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848,402,339	73.62	812,641,809	70.35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7,359,048	1.51	18,713,274	1.62
助學金支出	52,309,445	4.54	53,463,043	4.63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	69,668,493	6.05	72,176,317	6.25
推廣教育支出				
人 事 費	45,309,708	3.93	46,181,075	4.00
業 務 費	17,258,609	1.50	17,057,373	1.48
維護及報廢	69,090	0.01	191,150	0.02
退休撫卹費	410,109	0.03	414,209	0.03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63,047,516	5.47	63,843,807	5.53
建教合作支出				
人 事 費	52,554,478	4.56	70,615,446	6.11
業 務 費	38,661,005	3.35	42,173,797	3.65
建教合作支出合計	91,215,483	7.91	112,789,243	9.76
財務支出				
利息費用	1,782,536	0.15	1,684,174	0.15
投資損失	1,393	-	1,653	-
財務支出合計	1,783,929	0.15	1,685,827	0.15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5,037,821	0.44	5,410,505	0.47
雜項支出	-	-	13,492,243	1.17
其他支出合計	5,037,821	0.44	18,902,748	1.64
經常性支出總計	\$ 1,152,395,496	100.00	\$ 1,155,090,532	100.00

中華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說明
民國一〇〇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中華大學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中華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一〇〇學年度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購置圖書禮券及郵政禮券合計 215,790 元，用途為支付教師審查費及獎勵校園各項活動、競賽之參加者及獲獎者。另購入提貨禮券 473,000 元，係支付董事會公關交際費及教職員工生日或端午節禮券。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購置、出租、處分、報廢及抵押不動產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於 78 年以前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於 78 年以前成立之學校。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投資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投資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投資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美金帳戶餘額為 182,349.22 元，係為支付購置國外機器、儀器設備及圖書雜誌等之款項，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請參閱該校舉債指數計算表。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 除舉債指數等於 0 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 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 0 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臺會(二)字第 1000130111 號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
(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告網址：<http://www.staff.chu.edu.tw/accounting/index.html>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

會計師：

侯委晉

中華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0學年度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
短期銀行借款(L2)	6,250,000
應付款項(L3)	63,914,028
代收款項(L4)	27,100,126
其他借款(L5)	-
長期銀行借款(L6)	87,500,000
長期應付款項(L7)	-
應付退休金(L8)	-
存入保證金(L9)	9,341,045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194,105,199
現金(A1)	884,260
銀行存款(A2)	460,670,337
短期投資(A3)	-
應收款項(A4)	6,359,905
特種基金(A5)	280,000,000
存出保證金(A6)	461,9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748,376,402
銀行借款淨額(C)=A-B	(554,271,20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7,707,302
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L2~L9, A1~A6, D)，計算舉債指數。L0 依本次預計借款或已借款金額填。

2.銀行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11231

號

會員姓名：
(1) 曾瑞燕

(2) 侯委晉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8751600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665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50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8274518

(2) 台省會證字第 31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〇 學年度（自民國一〇〇 年 八 月 一 日至

民國 一〇一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瑞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侯委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